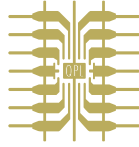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3)

### **從繳入盈餘賬中分派 及 變更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日期及 分派之記錄日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向股東建議宣派特別股息及建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公佈（「公佈」）。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大寫詞彙與公佈所定義者具有相同含義。

#### **從繳入盈餘賬中分派**

如公佈中所披露，董事會原定向股東建議從繳入盈餘賬中派付特別股息每股股份0.133港元。根據公司法，以繳入盈餘向股東派付須透過以繳入盈餘分派作出而非以派付股息方式作出。為遵守百慕達法律的相關法律程序及規定，董事會決定(i)撤回原建議派付特別股息每股股份0.133港元；及(ii)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提呈從繳入盈餘賬中向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即確定分派資格的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分派300,083,287.83港元（相當於每股股份0.133港元）的建議。

## 分派的條件

分派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削減股份溢價；
- (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分派；
- (iii) 削減股份溢價成為無條件及生效；及
- (iv) 符合上市規則、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律的相關法律程序及規定以使分派生效。

根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有關削減股份溢價及分派之決議案，分派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前支付予股東。

股東務請注意，為符合分派的資格，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變更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日期及分派之記錄日期

載有（其中包括）削減股份溢價及分派詳情的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函（「該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派發予股東。由於延遲派發該通函，(i)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ii) 確定分派資格的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日期；及(iii) 確定分派資格的記錄日期將重新安排為下文所述：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五）
確定分派資格的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日期：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星期五）
確定分派資格的記錄日期：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星期五）

## 一般資料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謹請注意，分派須待滿足本公佈所載條件後方可作實。因此，分派未必會進行。

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審慎行事，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採納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3）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繳入盈餘賬」	指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分派」	指	於削減股份溢價生效後從本公司繳入盈餘賬中以現金向合資格股東建議分派300,083,287.83港元（相當於每股股份0.133港元）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記錄日期」	指	記錄日期，即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根據分派確定股東分派資格

「削減股份溢價」	指	(i) 建議削減股份溢價賬690,000,000港元；(ii) 將該削減產生的貸項金額轉撥至繳入盈餘賬；及(iii) 授權董事在彼等認為合適時，根據公司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使用及動用繳入盈餘賬內之任何進賬結餘（包括動用任何有關進賬結餘抵銷本公司累計虧損賬及從繳入盈餘賬中向股東作出分派）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五）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其中包括）及酌情批准削減股份溢價及分派
「股份溢價賬」	指	本公司股份溢價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8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承董事會命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同樂**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李同樂先生（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彭海平先生、黃家樂先生及董小靜女士，一位非執行董事黃偉文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凱恩女士、邱志行先生及朱峻頌先生。